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二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。</p>	<p>第二條 本系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「預研究生」）錄取名額上限為2人。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。</p>	<p>為鼓勵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刪除錄取人數上限，依當學期本系招生總人數與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決定錄取名額。</p>
<p>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修業滿四學期，表現優良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向本系提出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學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。 2. 參加國科會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，且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者。 	<p>第三條 本校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四學期表現優良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，均得依本辦法向本系提出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學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歷年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(含)以內者。 2. 參加國科會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，且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者。 	<p>為鼓勵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放寬學業限制，以平均成績作為申請依據。修訂部分文字。</p>
<p>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得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，以18學分為限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</p>	<p>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得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</p>	<p>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修正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

991215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0930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「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依「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資格。

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修業滿四學期，表現優良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向本系提出申請：

1. 在學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2. 參加國科會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，且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者。

第四條 申請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書；
2.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百分比)；
3. 自傳；
4. 研讀計畫書；
5. 推薦函一封；
6. 其他足以佐證其修習能力與專業發展潛力之書面資料。

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資格。

第六條 預研之甄選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之，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
第七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報到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八條 預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得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，以 18 學分為限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